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51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蔡誌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木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立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重新提出未記載「聲請人」個人年籍資料、戶籍地、現居地之聲請狀，並將備註隱藏需求刪除，且重新提供聲請人送達地址（此地址於支付命令程序中將未能隱藏，相對人會知悉）。

二、另原聲請狀(1)第一頁訴訟標的金額，聲請人誤繕為新臺幣710,007元。(2)內容附表之利息起算日應以退票日民國112年4月7日起算。(3)因系爭支票並無約定利率，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僅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復為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所明文。併請具狀更正訴訟標的金額、利息起算日及請求之年利率。

三、請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聲請人借款予相對人木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如匯款單、存摺紀錄、借據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